

关于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03 号文准予注册,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510 号文(《关于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